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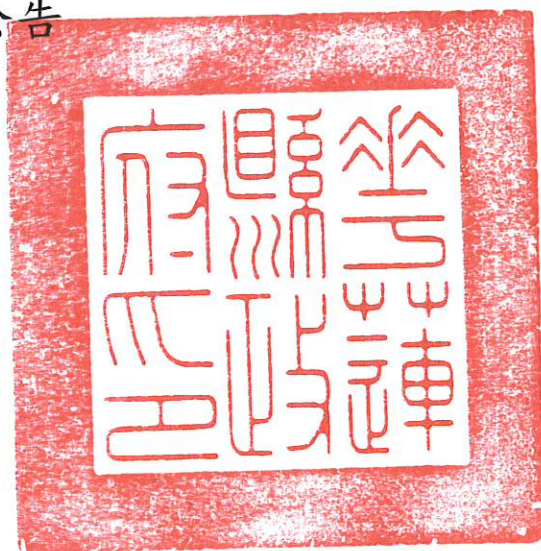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3990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1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9年9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